

工務局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本市未來將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很多繁複的事情需倚靠高科技智慧化的導入來處理，俾利精進各項業務管理及取代現有人力的不足，加上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因素，著實對本市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本局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強調以生態、節能、減廢、循環、健康、安全的綠營建思潮及技術，透過跨領域整合，逐步建設以匯聚形成本市未來發展為綠色都市基盤的基礎，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提出「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海綿城市」、「宜居健全的人本建設－宜居城市」及「便捷效能的智慧治理－智慧城市」等 3 大方向來對應，透過短、中、長期計畫的推動，達至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並配合本局策略地圖 3 大架構著手研擬施政重點如下：

- 一、打造水綠環境：辦理人行道、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透水鋪面及公園綠化、田園基地工程，以提升本市水綠面積；推動公共設施導入 LID 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及公共建築導入綠屋頂、垂直綠化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並落實河川、溪溝、公園生態化設計及濕地棲地復育營造等，以打造水與綠的永續城市。辦理地上或地下滯洪及調洪空間、推動公私有基地保水及流出抑制及全市公園全面導入零出流設計，並持續完成全市防洪排水系統延壽工作，包括堤防、抽水站新建及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與山坡地邊坡、土石流、溪溝及農業環境改善維護更新工程，以及推動「本市水災潛勢保全住戶」宣導，以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建立公私協力的韌性城市；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延壽，並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工作，增加全市再生水生產比例及污水處理能量，以實踐臺北市污水完全處理。(府 AP2、府 AP4、府 AP5、府 BP2、局 AC1、局 AC2、局 AC3、局 AP1、局 AP2、局 AP3)
- 二、健全人本建設：推動天空纜線橫越清整計畫，加強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施政項目進行申挖案件之整合、逐案配合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會議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以提升道路品質。推動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及橋涵維護工程，辦理市區道路、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及山區道路

緊急處理工程，建構道平橋安環境。辦理公園設施通用化；推動 1 區 1 共融兒童遊戲場計畫，建立友善公園設施；辦理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以提升田園城市認知度。辦理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與緊急處理工程，整合本市親山特色步道，提升登山步道品質。訂定人手孔蓋防滑推動計畫，確保道路通行安全。(府 AP2、府 BP2、局 BC1、局 BC2、局 BC3、局 BP1、局 BP2、局 BP3、局 BP4)

三、優化智慧治理：建置共同管道智慧管理及資訊系統，擴充與維護道路管理系統；推動行道樹健康度管理與建檔，以推動智慧管理。辦理優化抽水站維護管理系統；辦理內湖科技園區及信義計畫區建置智慧路燈，推動智慧基礎設施維護。辦理本市抽水站第五分區無名溪等 12 站及第六分區洲美等 17 站之自動監控系統建置工程，以推動智慧操作。推動優化本局智慧化或 e 化系統，以達提升內部資訊管理品質。(局 CC1、局 CP1、局 CP2、局 CP3)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局 AL1、局 AF1、局 BL1、局 BF1、局 BF2、局 CL1、局 CF1、局 CF2)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一. 工務行政管理	<一>土木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辦理本府編列工程預算參考單價幕僚作業。 6.修編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標準圖及工料分析手冊。 7.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10.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 11.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 12.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13.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府 AP4、府 AP5、局 AC2、局 AC3、局 AP1、局 A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 3.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4.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局 AP3)	<p>5.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協助推動濕地保育法及再生水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業務。</p> <p>6.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p> <p>7.辦理本市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督導業務。</p> <p>8.辦理本市下水道纜線暫掛暨雨水抽水站自動化查核業務。</p> <p>9.辦理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補助業務。</p> <p>10.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p>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p>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季巡查等督導考核業務。</p> <p>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p> <p>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查估作業，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p> <p>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智慧生態社區專案及配合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幕僚相關業務。</p> <p>5.配合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並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p> <p>6.配合本府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p> <p>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p> <p>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p> <p>9.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本局相關業務。</p> <p>10.配合本府地政局辦理本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作業專案及本局各工程處工程徵收用地取得作業列管期程與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相關業務。</p> <p>11.代辦關渡平原農地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p> <p>12.登革熱、茲卡、流感、禽流感及疫災防治業務。</p> <p>13.辦理公園及行道樹考評業務。</p> <p>14.1999 派工查證業務。</p>
	<四>採購管理業務	<p>採購事務管理</p> <p>1.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p> <p>2.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p> <p>3.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p>

		<p>4.採購實務教育訓練。</p> <p>5.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p> <p>6.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p> <p>7.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p> <p>8.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p> <p>9.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p>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p>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p> <p>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p> <p>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p> <p>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p> <p>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p> <p>6.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p> <p>7.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p> <p>8.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p>
二.	<一>工程發包工及履約管理等(府 BP2、局 BC2、局 BP2、局 CP1)	<p>1.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p>2.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p> <p>3.辦理纜線清整作業：依天空纜線清整計畫持續追蹤纜線單位清整進度，並要求其優先租用已建置之纜線管路或預埋過路管進行佈纜。</p> <p>4.觀察人手孔蓋防滑材料塗佈試辦成效，並研擬人手孔蓋防滑推動計畫。</p>
	<二>道路橋涵養護(府 AP5、府 BP2、局 AP1、局 BP3)	<p>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p> <p>(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p> <p>(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p> <p>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p>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p> <p>4.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p> <p>5.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p>6.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p>
參.	水利行政	<p>一.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府 AP4、局 AP2)</p> <p>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7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p><二>防汛業務</p> <p>1.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p> <p>2.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p>
		<p><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府 AP4、局 AP1、局 AP2)</p> <p>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優化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系統、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p>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處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處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p>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局 A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一.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府 AP5、府 BP2、局 AP1、局 BP3)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55 項工程。
		<二>山區道路維護工程(府 BP2、局 B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列管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次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 2.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平時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
伍.	一.	<一>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府 AP4、府 AP5、局 AP1、局 AP2、局 C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2 期)」及「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等 25 項工程。 2.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檢修、增設，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3.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4.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等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 (2)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水利建造物檢測工作。 6.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

		<p>7.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規劃工作。</p> <p>8.臺北市積水事件檢討改善規劃設計工作。</p> <p>9.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p> <p>10.市區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工作。</p> <p>11.全市降雨容受力提升總體檢討工作。</p>
二.	<p><一>衛生下水道工程(府 AP5、府 BP2、局 AC3)</p> <p>衛生下水道工程</p>	<p>1.109 年度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p> <p>2.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p> <p>3.第 1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p> <p>4.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災害搶修與復舊工程。</p> <p>5.污水管渠汰換及延壽工程。</p> <p>6.迪化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備汰換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p> <p>7.內湖污水處理廠前處理區設備更新工程。</p> <p>8.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p> <p>9.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p> <p>10.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設備更新工程。</p> <p>11.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4 期設備更新工程。</p> <p>12.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 3 期)。</p> <p>13.民生水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工作。</p> <p>14.濱江水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p> <p>15.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 4 期)。</p> <p>16.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p> <p>17.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管理及整合建置工程。</p> <p>18.第 6 期分管網工程。</p> <p>19.第 6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p> <p>20.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p> <p>21.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p> <p>22.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設計或促參之先期規劃作業。</p> <p>23.配合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統包工程瓦斯外線施工費。</p>
三.	<p><一>水土保持工程處理及維護(府 AP4、局 AP1、局 AP2)</p> <p>水土保持工程</p>	<p>1.辦理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清除及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含整地、客土、植生、造林等工作)。</p> <p>2.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及山坡地農業環境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相關改善維護預約式工程。</p> <p>3.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治理改善及山坡地農業環境之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p>

	程		<p>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年度之整治工程。</p> <p>4.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等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環境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p> <p>5.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施予水土保持輔導，推動建置自主防災應變組織及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減災目的。</p> <p>6.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平時災害預防處理，及因應颱風豪雨期間之災害緊急搶修，達減災及防止災情擴大目的。</p>
陸.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p><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局 CP1)</p>	<p>1.公園維護</p> <p>(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p> <p>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茶花展、樂活夜櫻季、士林官邸鬱金香展及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p>(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執行。</p> <p>(5)螢火蟲復育活動。</p> <p>2.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p> <p>(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p>(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所轄受保護樹木普查。</p> <p>3.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添公園景觀。</p> <p>(2)配合季節更換球根等新興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p> <p>(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市民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4.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及杜鵑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p> <p>(2)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府 AP2、府 AP5、局 AC1、局 AP1、局 AP2、局 BC1、局 BP1)	<p>1.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文山森林(文山(景美)41 號)公園、辛亥生態(文山(木柵)91 號)公園新建工程、興國(中山 46 號)公園擴建工程、松榮(松山 390 號)公園委託設計案及新建工程等。</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萬和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及天母公園整體改善工程，辦理行義公園整建工程、瑠公公園改善工程、景星綠園地更新工程、後站商圈綠地廣場等更新工程。</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b.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c.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d.轄管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及景觀公廁設置工程。</p> <p>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4)捷運線形公園設施整建工程。</p> <p>(5)青年、大安森林公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p> <p>(6)陽明公園辛亥光復樓水土保持工程。</p> <p>(7)花博公園新生園區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p> <p>(8)美崙公園特色共融遊戲場工程。</p> <p>(9)小觀音山木棧道工程。</p> <p>2.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調整草花用量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p> <p>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p> <p>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p>

		<p>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田園城市</p> <p>(1)持續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建置輔導推廣技術服務案：藉由建立綠色生活圈示範區、田園議題學術研究、優良田園基地參訪、辦理田園城市比賽或評比、成果發表會、編纂田園基地建置手冊及拍攝紀錄影片等，推廣田園城市政策。</p> <p>(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二.	山 坡 地 遊 憩 設 施 工 程	<p><一>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p> <p>1.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2.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次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3.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更新老舊休憩設施，辦理緊急修復工程，並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安全無虞且多元優質之坡地休憩空間。</p> <p>4.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規劃改善露營場、風景區及自然中心等坡地休憩空間，提升設施功能及林相景觀，結合地形地貌及在地人文歷史，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也提升都市近郊景觀。</p> <p>5.森林區林相改良及撫育維護：挑選大崙頭山公有林地規劃經營示範區，分期分區辦理林相改良工作，並結合周邊步道營造四季景觀區、賞花區、永續林木區及原生植物區，後續則定期撫育及發展環境教育或森林療癒基地。</p> <p>6.圓山風景區整體營造改善工程：拆除閒置廢棄場域，針對欄杆及排水設施進行更新維護，依路段高差分類，新設親子欄杆或綠籬，並配合種植臺灣原生種喬灌木及設置特色景點，提升風景區景觀舒適度。</p> <p>7.四獸山整體改善維護第1期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四獸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促進地方發展，並維</p>

			<p>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p> <p>8.臺北大縱走環境優化工程：為提升臺北大縱走路線安全、環境及景觀效益，結合路線周邊步道、特色林相等，維護相關設施、營造自然景觀、撫育及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p>
捌. 路燈管理	一. 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業務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玖. 路燈工程	一. 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p>1.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路燈桿腐蝕換新及燈具汰換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2.路燈新設預約工程</p> <p>(1)受理市民、里、議會等建議案辦理改善，全市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2)夜間照明優化工程：以大湖公園作為光環境示範區域，並評估擇仁愛路等適當路段作為示範區域之可行性，分別辦理採購。</p> <p>(3)隧道、地下道路燈換裝工程：自強隧道、基隆路地下道等處高壓納光燈換裝 LED 燈。</p>
拾. 營運管理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一>營運管理	<p>1.營運管理：</p> <p>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宣導民眾配合接管，並因應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等工作，以及透過普及用戶接管清查，建立用戶接管資料。</p> <p>預期成果：減輕淡水河、基隆河之污染程度，提升市民對污水下水道之認識及使用常識，提高民眾接管意願，改善地區環境衛生。</p>

管理、維護管理及營運管理		
	<二>管渠設施維護(府 BP2、局 AC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2.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操作管理維護。 3.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4.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組租借。 5.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府 AP5、局 A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 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府 AP5、局 AP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3.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運轉。 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

			5.賡續辦理內湖廠放流水連續自動監測。 6.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五>污水現地處理(府 AP5、局 AP3)	委託代操作忠孝、貴陽、南湖、成美、景美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施。
		<六>工程管理	污水下水道管材特殊環境耐久性委託研究作業案。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污水處理(府 AP5)	1.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之設施操作維護工作。 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 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8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4.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
		<二>設施管理(府 AP5)	1.辦理獅子頭、迪化及新莊等 3 座污水抽水站，操作玉成等 33 座截流站(井)操作維護。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賡續辦理第 8 期與第 9 期管渠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全年全天候正常運轉。
拾壹.山坡地管理	一.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業務。

	護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府 AP4、局 A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違規查報取締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山坡地衛星影像分析及無人載具空拍等多元尺度監測計畫。 3.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 4.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資料庫建置、更新維護與擴增「坡地管理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5.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輔導及相關圖說彙整。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辦理道路及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等。
		<五>森林遊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2.經營露營場及風景區，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多元導覽解說服務。 4.經營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坡地環境教育課程。 5.辦理坡地休憩空間巡勘相關工作。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

			<p>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p> <p>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p>
		<七>坡地整治	<p>1.辦理本市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周邊邊坡巡勘監測相關業務。</p> <p>2.辦理本市農業環境改善設施及公園邊坡暨水保設施巡勘觀測工作。</p> <p>3.辦理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相關業務。</p> <p>4.辦理坡地環境安全管理資料整合系統建置及維護。</p> <p>5.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p>
拾貳.	一. 共同管道基金	<一>共同管道業務(局 CP1)	<p>1.共同管道業務費。</p> <p>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p> <p>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p> <p>4.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p>
拾參.	一. 建築及設備	<一>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府 AP5)	<p>1.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廠區環境改善工程(第 2 期)。</p> <p>2.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遊樂設施改善工程。</p>
		<二>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p>1.辦理轄管本市士林區老舊眷舍拆除工程。</p> <p>2.辦理龍山寺地下商場 B1、B2 商場暨停車場消防設備重置工程。</p> <p>3.士林官邸公園房舍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p>
		<三>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p>辦理抽水站汰換照明設備工程。</p>
	二. 交通及運輸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p>車輛新購及汰換等。</p>

	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土地購置	<一>土地	衛工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購置費。
拾肆.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補償費準備。 2.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